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股份”、“公司”)拟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募投项目名称修订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相关审批部门建议对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名称进行了修改。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次关于滚子项目的名称修订已经2016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应修订了“特别提示”第1条及“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的相关内容。

二、在“特别提示”第6条中增加了“注2：具体项目名称以审批部门备案或核准名称为准”。

三、对预案全文中涉及滚子项目的名称由原来的“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修改为“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四、对预案相关文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涉及滚子项目的名称由原来的“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修改为“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修订后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7 日